

市科技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小结

近年来，市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科技兴市、人才强市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持续强化组织、资金、政策、体制、资源和环境措施，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，不断优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将工作情况小结如下：

一、开展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策支撑，不断增强城市创新能力

近年来，我局牵头起草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武汉市全域推进自主创新行动方案》《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》《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(2021-2025)》《武汉科技创新“十大行动”工作方案》《武汉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能工作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，聚焦“一核一城一圈”建设，提出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圈，并通过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行动、创新平台建设行动、科技企业倍增行动、武汉英才拔节行动、成果转化加速行动、科技金融赋能行动等明确了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，城市创新能力不断增强，在2019、2020年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中，武

汉创新能力全国排名第 5，“2020 年国家中心城市指数”报告中，武汉位列国家综合中心城市第 5 位、国家科技中心城市第 3 位。作为牵头单位，积极对接各区，紧扣“一区一表”推进任务落实落地。

在局内，建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制发系列文件，明确任务清单，对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”“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”2 项 2021 年全市营商环境牵头任务和 6 项配合任务进行细化分解，对标对表抓落实。

（二）深化改革探索，科技成果转化的“武汉样板”在全国推广

2017 年以来，我局积极探索形成成果转化的“武汉模式”。持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，2017 至 2020 年，共举办大中小型对接活动 540 场，签约项目 2944 项，签约金额 970.71 亿元。2021 年以来，成果转化活动进一步常态化，实现月月有活动、周周有路演、线上连线下。32 场线下活动促成转化意向 242 项。建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线上平台并实行市场化运作。通过成果转化专项，累计支持成果转化项目 72 个，支持金额 3.11 亿元。建立常态化校地对接联动机制，选派 120 名科技成果转化联络员深入高校院所、创新园区、科技企业进行科技成果摸排、遴选和发布。积极打造中部技术转移枢纽，联合教育部建成“中国高校（华中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”，联合中科院建设“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服务中心”，联合省科技厅建设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体市场—湖

北省技术交易大市场，全市各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110 家。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湖北工业大学入选国家 9 部委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。技术合同成交额连年递增，2020 年达到 942.3 亿元，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。

（三）创新体制机制，改善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

大力发展众创孵化载体和新型研发机构，2021 年完成新一批市级 38 家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级评审，5 家单位获批国家级科技孵化器，全市各级各类众创孵化载体 473 家，国家级众创孵化机构达到 116 家。联合金融机构、依托孵化载体建立 8 个科技金融工作站，20 家金融机构的 45 名科技金融业务员为小微创新企业提供近距离服务。

推动校区、园区、社区融合发展，通过环大学科技创新带、产城融合和旧城改造加强创新街区建设，华中师范大学科技园、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被新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。

创新发展科技金融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前沿创新、成果转化、科技型企业培育、创新平台建设。建立创新券补贴机制，激励企业进行研发测试，推进创新创业。

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倍增计划，2020 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259 家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4032.10 亿元。3352 家企业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，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。

与此同时，我局坚持“实施科技创新就是优化营商环境”的理念，推进东湖科学城、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以及人工智

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为打造“两个中心”奠定基础；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湖北实验室落地运营，发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榜单，积极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；优化科技计划体系，赋予创新主体更大自主权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，深化科研诚信管理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释放创新活力。

（四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

制发《市科技局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》、《再造审批流程推进“一事联办”实施方案》、《2021年市科技局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市科技局关于服务市场主体的工作标准要求》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完善工作流程，规范工作标准。积极对接请示科技部、省科技厅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深度链接，对标广州、杭州、南京、深圳等先进城市，进一步减时限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跑动，做到最优或与最优持平。推进“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查询”、“市级科技特派员信息查询”、“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查询”等便民服务事项，在“鄂汇办”旗舰店上线。实行局领导每月到窗口巡查工作制，建立、完善政务窗口延时服务制度、窗口服务热线管理等工作制度，全力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，努力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短板不足

（一）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需进一步加强。武汉科教资源潜能释放不够，高校重论文轻转化的倾向仍然存在，科技成

果与产业化距离较大。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有待完善，中介机构发展不够，专业技术经纪人不足，科技成果市场化对接不够。科技型企业数量不多，研发投入不足，缺乏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

（二）科技型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需进一步优化。创业孵化载体数量不少，但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园区等综合型居多、专业化不足，有的仅提供孵化空间和一般性服务，最紧迫的投融资、公共服务平台、技术支撑、市场拓展等功能发展不够，创业孵化、企业培育、金融支持能力有待提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纵深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用好用足科教资源。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，试点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机制，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。不断完善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服务中心、中国高校（华中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，促进中科院系统和全国“双一流”高校科技成果在汉转化，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见效。完善成果转化线上平台，加快湖北省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，提升武汉技术市场功能，建设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中部技术转移枢纽。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做大做强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经纪人队伍。继续举办各类专场对接活动，支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，积极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供给与企业技术需求做好牵线搭桥，着力推进外地科技成果在汉转化。

（二）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、优化企业成长环境。大力建设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场地空间、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，促进科技型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。推动各区（开发区）围绕新兴产业源头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优化发展空间布局，新建一批创业孵化载体。支持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优势专业领域搭建专业化载体，服务高端人才创业，支持平台型创业和精准创业。加大政策激励，强化绩效考核，促进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体系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打造一批专业特色鲜明、品牌效应显著的明星级创业孵化载体，共同营造科技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，使科技创新创业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，为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

